

##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放款币种不限于人民币），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壹年，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由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许劲、李皓雪提供担保，具体事宜以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同时，鉴于公司拟委托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拟以抵押本公司生产设备的方式为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股东许劲及配偶李皓雪、股东刁裕博及配偶魏冰、股东谭书及配偶李如灵拟以保证担保的方式向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许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李皓雪为许劲妻子；刁裕博为公司股东、董事，并担任公司总经理，魏冰为刁裕博

妻子；谭书为公司股东、董事，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如灵为谭书妻子；刘少伟为股东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刘少伟为谭书关系密切的亲属。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相应担保事宜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许劲、刁裕博、谭书、刘少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许劲	北京市东城区	-	-
李皓雪	北京市东城区	-	-
刁裕博	淄博市张店区	-	-
魏冰	淄博市张店区	-	-
谭书	淄博市张店区	-	-
李如灵	淄博市张店区	-	-
刘少伟	北京市	-	-

### （二）关联关系

许劲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32,989股，占总

股本的 37.1%，并通过股东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的股份；刁裕博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94,948 股，占总股本的 16.50%，并通过股东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6%的股份；刘少伟担任公司董事，并通过股东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8.8%的股份，同时系谭书关系密切的亲属；谭书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030 股，占总股本的 1.5%。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放款币种不限于人民币），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壹年，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由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许劲、李皓雪提供担保，具体事宜以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同时，鉴于公司拟委托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拟以抵押本公司生产设备的方式为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股东许劲及配偶李皓雪、股东刁裕博及配偶魏冰、股东谭书及配偶李如灵拟以保证担保的方式向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